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酌定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事件，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經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姚啟涵